

浙江工业大学 2017-2018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总结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作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我校制定并出台《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以公正、公平、便民为准则，持续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受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总结及改进措施五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 (<http://info.zjut.edu.cn/BigClass.jsp?id=71>)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8320989）。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浙江工业大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宗旨，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优化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力求办学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有力保障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教育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过去一年来，学校重点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坚持统筹谋划，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有关文件规定和指示精神，通过统筹规划，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提升规范化工作水平。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规定，推进政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对是否需要公开，组织审查。二是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发挥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强化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增强信息传播效果。三是提高专业化工作水平。加快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建设，专门领导小组牵头，加强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技术操作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 坚持清单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以事项清单为基础，不断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探索二级单位主动公开目录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以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为落实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过去一学年来，我校制定并发布《离退休人员集体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学校 2018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审计实施细则(试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方法(试行)》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共青团员改革实施方案》《印章管理办法》《调整本科学费标准》等多个重要规范性文件，并在全校范围公开征求意见。所有上述文件均在广泛研究、充分考虑师生意见建议后得以修改完善。建立浙江工业大学师生意见建议公开回复制度，要求对来源于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校长有约”活动以及学校工作会议和专题调研，依据章程召开的各类代表大会等渠道的师生意见建议进行公开回复，并明确公开回复的责任主体及考核机制。

3. 坚持公开透明，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

依托学校本科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网及远程教育学院门户网站，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规范招生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招生信息公开时效，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围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主动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中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学校财务决算

信息和财务预算信息，包括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并及时公开校办企业财务信息、受捐赠财产使用管理信息及学校教育收费项目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方式和途径

(1) 浙江工业大学主页、OA 办公系统以及学校各部门、各院系网站等；信息公开的网站地址为：<http://info.zjut.edu.cn/index.jsp>

(2) 《浙江工业大学年鉴》、《浙江教育年鉴》、校报、各学院报刊等书面资料；

(3) 校电视台、校广播台等；

(4) 学校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等；

(5) 新闻发布会、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工作会等会议形式；

2. 主动公开的总体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校中文主页发布新闻 496 条，英文新闻 9 条，学术动态 169 条，浙江工业大学官方微信账号共发布信息 209 条，“浙江工业大学”官方新浪微博账号共发布信息 1672 条，粉丝转发评论点赞数共 44323 次。我校也积极推进各部

门、各院系建设自己的新媒体平台，在各部门、院系均已开通微博账号的基础上，目前已有 46 个部门、学院开通了 120 余个微信公众号。

3.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同时，学校还在“浙江工业大学纪检监察”网站设置了在线投诉信箱，在 2017-2018 学年期间，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编制的《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及细则、流程等相关制度，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办法、受理程序和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都做出了具体的说明，统一印制《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学校信息可以按程序向学校申请获取，受理机构为学校办公室，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依申请提供信息时将根据该信息动态变化情况和掌握该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及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学校没有收到公开信息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受举报的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有效地将学校可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主动公开，同时通过多方面渠道收集对相关信息的

诉求，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017—2018 学年，未收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公众的投诉举报。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总结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和较好的成就，但与上级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二是信息检索系统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的反馈渠道有待多元化。下一阶段，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学校将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认真梳理，细化项目，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主要的改进措施包括：

1. 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由于在建设校园网络初期缺乏系统规划，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建设发布信息的网站，信息检索困难，造成不同网站、不同信息系统的信息不对称。因此，统一教务、科研、人事、财务等多个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发布和协调机制，使得各个网站、各类信息系统从设计到使用不再各自为政，从而建立网站间的链接，提高共享程度，打破“信息孤岛”现象，提高信息公开的检索能力。

2. 加强高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为了更好地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学生、教师、民众作为接受者，需求的反馈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公众自身需要提高寻找、获取和关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应该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扩展信息公开的宣传渠道，线上和线下宣传相结合。高校自身重视信息公开，借助更多更现代化的平台展示信息公开的内

容。

3. 健全考核监督制度。高校在实施信息公开过程中，应配套信息公开运行经费，建立激励机制与监督考评机制。可组织一定形式的调查和评比，对信息公开工作到位、公开内容丰富、信息更新及时、咨询反馈及时、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单位进行表彰，以激励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对高校信息公开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难题进行调整，也可采取一定的考查措施，对网络信息的公开率与更新率进行统计，对未按时完成的公开信息或违反公开规定的单位在考核中加以体现，制定明确的奖惩措施，与评优评奖等相挂钩，充分调动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

浙江工业大学

2018年11月14日